



# 全球金融监管 动态月刊

2022年2月刊

# 摘要

2022年2月份的全球金融服务监管主要包括几个重要事项：

**监督方法方面**，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从市场参与者、履约保障品、主协议等方面完善债券借贷制度提高债券借贷交易效率和灵活性；证监会发布《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主要修订了拓展境内外适用范围；香港保险监管局发布关于虚拟资产与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监管办法的通知，文中列举了企业风险、投资风险、网络风险、行为风险以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等。

**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方面**，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大力推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香港金管局（HKMA）就2021年终评价及2022香港银行业的重点工作内容，总结了2021年的总体情况和明确了2022年的重点工作，重点监管工作为信贷、运营稳健性及科技风险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以及消费者保护。发展工作包括推广合规科技、跨境理财通和绿色及可持续银行业务；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发表声明，概述了其下一年的优先事项，包括：《社区再投资法》、气候变化、《银行合并法》、加密资产以及《巴塞尔协议III》资本规则。

**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方面**，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为银行境外贷款提供了政策支持和监管框架，将银行境外贷款相关的跨境资金流动纳入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框架，明确银行境外贷款业务办理和相关跨境资金使用要求；香港金管局（HKMA）已就大湾区金融科技试点设施的启动向获授权机构发出通知，香港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已做好准备接受金融机构和科技企业申请，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科技试点。

**执行方面**，中国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不规范使用“银行”字样的风险提示，规定各地应及时整改纠正不规范使用“银行”字样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国际清算银行重申对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框架的承诺，中央银行行长和监管负责人小组强调了确保全面、及时和一致地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框架所有方面的重要性，以便为国际性活跃银行提供一个监管层面的竞争环境；美联储（FED）公布了年度银行压力测试的假设情景，这有助于确保大型银行即使在严重衰退的情况下也能向家庭和企业提供贷款。

注：本刊中所有内容均来自于各监管机构官方网站。

[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发布《关于审计机关查询单位和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管机构：审计署 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业务类型：执行

审计署等四部门2月10日发布《关于审计机关查询单位和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和存款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明确，审计机关在审计过程中，有权依法向金融机构查询单位、个人账户和存款，并取得证明材料，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审计机关查询的账户和存款，包括单位、个人在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金融机构开立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保险等各类账户。金融机构应当依法协助审计机关办理查询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隐匿。

[证监会发布《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 28号](#)

监管机构：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证监会发布《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规定》主要修订内容：拓展适用范围，境内方面，将符合深交所的条件的上市公司纳入，境外方面，拓展到瑞士、德国；允许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融资，并采用市场化询价机制定价；优化持续监管安排，对年报披露内容、权益变动披露义务等持续监管方面做出更为优化和灵活的制度安排。其中，《规定》引入融资型CDR，允许境外发行人通过发行CDR在境内融资，并明确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业，并应符合我国外资、外汇管理等相关规定。

[银保监会《关于不规范使用“银行”字样的风险提示》](#)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执行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不规范使用“银行”字样的风险提示》，规定各地应及时整改纠正不规范使用“银行”字样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等商业银行业务，任何单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银行”字样。

[银保监会就《信托业保障基金和流动性互助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银保监会就《信托业保障基金和流动性互助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办法》主要修订内容：优化基金筹集机制；明确基金定位和使用方式；强化道德风险防范。其中，根据基金功能不同，《办法》将“原认购制基金”更名为“流动性互助基金”，同时设立“缴纳制信托业保障基金”。在信托行业转型期，实行保障基金和流动性互助基金并行的筹集机制，以增强基金损失吸收能力，丰富化险资金来源；待相关行业转型和风险化解基本完成后，可适时调整认购标准。基于信托公司风险状况实行差异化保障基金缴费标准，信托公司不再按净资产1%认购基金。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2）第1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办法》从市场参与者、履约保障品、主协议等方面完善债券借贷制度，包括支持市场参与者规范开展集中债券借贷业务等，提高债券借贷交易效率和灵活性。同时，为加强风险防范，《办法》明确了大额借贷报告及披露、风险监测、自律管理等有关要求。其中，《办法》规定，债券借贷发生违约时，债券借贷双方应根据主协议相关条款处置，或者申请仲裁、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处置完成、接到生效的仲裁或诉讼裁判结果的次工作日12:00前，将最终结果送达交易平台和债券结算服务机构。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银发（2022）18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于2月8日印发《金融标准化“十四五”发展规划》。《规划》提出，标准化支撑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加快完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有效推进普惠金融标准建设，加强产业链及供应链的金融标准保障；夯实金融标准化发展基础；优化金融标准化运行机制，提升金融机构标准化能力，推动金融标准化工作数字化转型，加强金融标准化人才队伍建设。



[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发布《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第二批）》《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的公告—2022年第5号](#)

监管机构：市场监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市场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金融科技产品认证目录（第二批）》，修订了《金融科技产品认证规则》，并于2月9日公布。第二批目录包含3种产品及对应的产品范围描述，分别为区块链技术产品、商业银行应用程序接口、多方安全计算金融应用。《认证规则》适用于金融科技产品，包括客户端软件、安全芯片、安全载体、嵌入式应用软件、银行卡自动柜员机（ATM）终端、支付销售点（POS）终端、移动终端可信执行环境（TEE）、条码支付受理终端（含显码设备、扫码设备）、云计算平台、区块链技术产品等产品种类。

[银保监会关于印发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3号](#)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银保监会发布《融资租赁公司非现场监管规程》，自2022年1月21日起施行。《规程》包括总则、信息收集与核实、风险监测与评估、信息报送与使用、监管措施、附则等内容。信息收集与核实部分规定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信息收集、数据审核、确认证实、档案管理义务；风险监测与评估部分规定了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的监测分析、监督检查、指标异常变动处理、重大风险事件报告、年度监管报告撰写等职责；在信息报送与使用部分，规定了报表报告的报送路径和时间要求、分析评估结果运用等。

[银保监会就《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银保监会发布《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管理办法》共7章40条，分别为总则、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保险保障基金的筹集、保险保障基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法律责任和附则。修改的主要内容包括：将固定费率调整为基准费率加风险差别费率、建立财产保险与人身保险保障基金之间的融通机制、强化对违反办法规定的法律责任等内容。

[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195号](#)

监管机构：证监会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证监会发布《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管理办法》结合机构监管实践，全面规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人员的任职要求、执业规范和机构主体责任，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按照分类原则优化人员任职管理；二是强化执业规范，落实“零容忍”要求。明确行业人员履职应遵循的勤勉尽责、公平竞争、维护客户利益、廉洁自律等基本原则，列举从业底线要求及禁止性行为；三是压实经营机构主体责任，夯实行业发展根基。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联合印发《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令（2022）第1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证监会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日前联合印发《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办法》完善了金融行业反洗钱义务的主体范围，明确各金融行业客户尽职调查具体要求，强调基于风险的尽职调查措施和持续的尽职调查措施，要求金融机构对高风险情形强化尽职调查，允许金融机构对评估出的低风险业务、客户采取简化尽职调查措施。此外，《办法》还完善了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的具体要求。

[中国人民银行 外汇管理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27号](#)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外汇管理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外汇局联合发布《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境外贷款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自2022年3月1日起实施。《通知》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建立本外币一体化的银行境外贷款政策框架，将银行境外人民币和外汇贷款业务纳入统一管理，拓展银行境外人民币贷款业务范围，便利采用人民币开展境外贷款业务。二是将银行境外贷款相关的跨境资金流动纳入宏观审慎管理政策框架。三是明确银行境外贷款业务办理和相关跨境资金使用要求，切实做好风险防范。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办发〔2022〕2号](#)

监管机构：银保监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1月26日，银保监会发布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意见》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大力推进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转型：积极发展产业数字金融，打造数字化金融服务平台，推进开放银行建设，加强场景聚合、生态对接；大力推进个人金融服务数字化转型，拓展线上渠道，丰富服务场景，完善数字化经营管理体系，提高金融产品和服务可获得性，推动解决“数字鸿沟”问题；提升金融市场交易业务数字化水平，加强线上交易平台建设，有效提升投资交易效率和风险管理水平。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11部门联合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等11部门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安部等11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决定于2022年1月至2024年12月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打击治理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行动计划》要求各部门加强宣传培训，从修订反洗钱法和办理洗钱刑事案件相关司法解释、落实“一案双查”工作机制、加强情报线索研判和案件会商、强化洗钱类型分析和反洗钱调查协查、增强反洗钱义务机构洗钱风险防控能力等方面落实工作责任，结合各地实际和部门职能进一步细化各项工作措施，依法打击各类洗钱违法犯罪行为。

[香港证监会发布《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自我评估 checklist》](#)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香港证监会（SFC）发布更新后的《打击洗钱/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自我评估 checklist》，藉此反映最新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指引（适用于持牌法团）》。《查检表》旨在为持牌法团及有联系实体提供一个有系统的框架，让它们自行评估是否已遵从主要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定。持牌法团及有联系实体应使用自我评估 checklist 来进行定期复核，藉此监察其遵守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定的情况。

[香港保监局发布关于虚拟资产与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监管办法的通知](#)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香港保监局（IA）发出通告，就与虚拟资产（VAs）和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s）有关的活动向获授权保险公司提供指导。文中列举了企业风险、投资风险、网络风险、行为风险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风险等。强烈建议打算参与虚拟资产（VAs）相关活动的授权保险公司在推出任何新产品或服务（包括与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VASPs）建立任何类型的关系）之前，告知保险业监管机构其风险管理控制的充分性，并征求其建议。

[香港保监局欢迎银监会将香港保险业的优惠政策常态化的决定](#)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nsurance Authority）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保监局（Insurance Authority）宣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把香港保险业的优惠待遇纳入《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的组成部分。《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还规定了内地保险机构在中国香港发行巨灾债券的资本要求。监管机构认为上述措施加强了中国内地与中国香港在监管工作上的互信，改善了业界的风险管理，促进了两地市场的稳定发展。

[香港金管局出版第五期《合规科技采用实务指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金管局（HKMA）已出版第五期《合规科技采用实务指引》，重点介绍网络风险管理领域的合规科技解决方案。第五期的内容包括：香港银行在网络风险管理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以及采用网络风险管理合规科技解决方案的好处和主要考虑因素；针对银行实施网络风险管理合规科技解决方案的实际实施指南；以及采用网络风险管理解决方案的用例，包括从银行和合规科技提供商的角度成功实施网络风险管理的关键经验。

[香港金管局发出有关推出大湾区金融科技试点设施的通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已就大湾区金融科技试点设施的启动向获授权机构发出通知。香港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已做好准备接受金融机构和科技企业申请，开展粤港澳大湾区跨境金融科技试点。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联合制定了一套试点设施的操作程序。有意使用这项服务的香港金融机构及科技公司，应与金管局联络。他们将被要求填写沙箱申请表，并提供以下信息：他们公司背景、待测试的金融科技产品或服务或测试的范围。

### [香港金管局副总裁发表香港银行业2021年终评价及2022年重点工作内容](#)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1月26日，香港金管局（HKMA）就2021年终评价及2022香港银行业的重点工作内容发表了一份报告。2021年银行业概况，尽管预期会遇到不利因素，但银行业仍有弹性，资产质量保持良好。2020年金管局的重点监管工作为信贷、运营稳健性及科技风险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以及消费者保护。发展工作包括推广合规科技、跨境理财通和绿色及可持续银行业务。金管局2022年重点工作包括：

- 对不断变化的信贷形势保持警觉；
- 在数字化趋势下提升运营稳健性及网络防卫能力；
- 促进科技采用；
- 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 消费者保护；
- 绿色及可持续银行业务；
- 提升专业能力；
- 实施巴塞尔标准。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了关于气候风险监管应对挑战的报告](#)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关于气候风险监管应对挑战的报告。报告从技术角度回顾了当局在寻求调整审慎框架以应对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时将面临的挑战，并讨论了不同的政策选择。报告总结了：

- 鉴于与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物质化产生联系的时间跨度更长且不确定性程度更高，标准支柱1工具在应对此类风险方面可能不是最理想的；
- 相比之下，支柱2框架的内在灵活性使其成为确保银行有效管理此类风险并具有足够的损失吸收能力的自然候选人。

## [金融稳定委员会发布关于提升金融弹性的信函](#)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在2022年2月G20峰会之前发表了主席 Klaas Knot致G20领导人的信函。信中列出了金融稳定委员会在2022年促进全球金融弹性的政策工作。这包括：

- 支持金融市场在后冠状病毒病时代进行调整；
- 根据新冠肺炎疫情经验，加强金融体系弹性；
- 在控制数字化风险的同时，利用数字化的好处；
- 应对气候变化带来的金融风险。

## [国际清算银行重申对实施《巴塞尔协议 III》框架的承诺](#)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执行

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的监管机构、中央银行行长和监管负责人小组（GHOS）重申了其对于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框架所有方面的承诺。2017年最终确定的巴塞尔III标准仍有待实施，旨在解决监管框架中因金融危机而暴露的一些弱点，包括减少风险加权资产的过度可变性，提高银行基于风险的资本比率的可比性和透明度。解决这些弱点在今天仍然和大流行前一样重要。中央银行行长和监管负责人小组强调了确保全面、及时和一致地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框架所有方面的重要性，以便为国际性活跃银行提供一个监管层面的竞争环境。

## [国际清算银行宣布其创新中心将在 2022 年专注于 CBDC、支付、DeFi（去中心化金融）和绿色金融](#)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2022年，国际清算银行（BIS）创新中心将在央行数字货币（CBDC）、下一代支付系统和去中心化金融（DeFi）领域推出新项目，扩大其寻求为央行开发新技术公共产品的探索组合。创新中心的工作计划还将包括绿色金融、监管监督技术以及网络安全方面的新项目。

## [国际清算银行发表了一篇关于虚拟银行的论文](#)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表了一篇关于虚拟银行的论文。论文包括以下观点：金融包容性挑战；银行业的技术创新；信息资本如何减少对抵押品的依赖；数据治理和监管框架。



[金融稳定委员会就加密资产对全球金融稳定的新风险发出警示](#)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加密资产对金融稳定风险的最新评估。加密资产市场正在快速发展，由于其规模、结构脆弱性以及与传统金融体系日益增强的互联性，它们可能会对全球金融稳定构成威胁。该报告研究了加密资产市场的三个部分的发展和相关漏洞，包括无担保加密资产（如比特币）、稳定币、去中心化金融（DeFi）和加密资产交易平台。

[美国证监会提议对注册投资顾问和基金实施网络安全风险管理规则和修正案](#)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国证监会（SEC）投票通过了针对注册投资顾问、注册投资公司 and 业务发展公司（基金）的网络安全风险管理的拟议规定，以及投资顾问和基金披露相关规定的修正案。拟议的规则将要求顾问和基金采用并实施书面的网络安全政策和程序，以应对可能损害咨询客户和基金投资者的网络安全风险。拟议的规则还将要求顾问公司以一种新的机密表格向证监会报告影响顾问公司或其基金或私人基金客户的重大网络安全事件。

[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就 2022-2026 财年战略计划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FHF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联邦住房金融局（FHFA）就其战略计划草案征求意见，该计划概述了该机构未来几年作为联邦住房贷款银行系统的监管者，以及作为房利美和房地美（企业）的监管者和保管人的优先事项。该战略计划包含若干目标，旨在实现三个目标：

- 确保受监管实体的安全和稳健；
- 培育住房金融市场，促进公平，获得负担得起的可持续住房；
- 负责管理FHFA的基础设施。

[美联储发布2022年银行压力测试的假设情景](#)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执行

美联储（FED）公布了年度银行压力测试的假设情景，这有助于确保大型银行即使在严重衰退的情况下也能向家庭和企业提供贷款。美联储的压力测试通过估计损失、净收入和资本水平来评估大型银行的恢复力，这些在未来两年多的假设衰退情景下能够为损失提供缓冲。

[货币监理署发布2022年多德-弗兰克法案压力测试方案](#)

监管机构：货币监理署（OCC）

业务类型：执行

货币监理署（OCC）发布了经济和金融市场情景，供相关机构进行压力测试时使用。监管情景包括基准情景和严重不利情景，如货币监理署《2010年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和消费者保护法》（Dodd-Frank Act）压力测试要求的规定所述。相关机构需要使用这些情景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的结果为货币监理署提供了用于银行监管的前瞻性信息，并协助评估机构的风险状况和资本充足率。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宣布2022年的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代理主席Martin J. Gruenberg发表声明，概述了FDIC下一年的优先事项。优先事项包括：《社区再投资法》、气候变化、《银行合并法》、加密资产以及《巴塞尔协议III》资本规则。所有这些优先事项都需要联邦银行机构之间的密切合作。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发布一份关于其快速反应计划的情况说明书，旨在帮助网络金融犯罪的受害者追回被盗资金](#)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FinCEN）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FinCEN）发布了一份关于其快速反应计划（RRP）的情况说明书，关于利用金融犯罪执法网络与执法部门、美国金融机构和外国金融情报单位的合作伙伴关系，来帮助受害者及其金融机构恢复由于某些网络金融犯罪计划（包括商业电子邮件泄露）而被盗的资金。情况说明书提供了有关该计划的信息，并强调网络犯罪的受害者或受害者的金融机构必须向执法部门提出投诉，以启动快速反应计划的流程。

[美国财政部联邦保险办公室宣布加入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绿色金融体系的网络](#)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联邦保险办公室（FIO）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美国财政部联邦保险办公室（FIO）宣布已加入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绿色金融体系的网络。由于气候变化给美国经济带来了新的挑战和机遇，美国财政部联邦保险办公室评估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及其对保险业影响的工作成为财政部的首要任务。为了进一步加强美国财政部联邦保险办公室的气候工作，联邦保险咨询委员会（FACI）成立了气候相关金融风险小组委员会。

[美联储发布关于稳定币的增长潜力及其对银行业影响的讨论文件](#)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美联储（FED）发布了关于稳定币的增长潜力及其对银行业影响的讨论文件。该文件讨论了稳定币的当前用例和增长机会，并分析了稳定币广泛影响银行系统的潜力。采用稳定币对传统银行和信贷提供的影响可能会因流入来源和稳定币储备的组成而有所不同。在各种场景中，双层银行系统既可以支持稳定币的发行，又可以保持传统的信贷创造形式。相比之下，数字货币的狭义银行方式可能导致传统银行业的去中介化，但可能提供与法定货币最稳定的挂钩。此外，与美元挂钩的稳定币有足够安全和流动性的抵押品支持，可以在加密市场低迷时期作为数字避风港货币。

[美联储就被监管保险组织的监管框架提出指导意见](#)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联储（FED）邀请公众就其提出的指导意见发表意见，该指导意见旨在实施由美联储监管的某些保险组织的监管框架。拟议的监管框架将适用于指导大量从事保险活动的存款机构控股公司，并根据公司的风险分配监管资源。该指导意见还将为这些公司建立一个监管评级体系，并描述审查人员如何与州保险监管机构合作。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发布2022年压力测试的经济情景](#)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发布了假设的经济预测，用于对合并资产总额超过2500亿美元的承保机构进行即将进行的压力测试。监管情景包括基准情景和严重不利情景。基准情景与对私营部门经济预测者的调查一致；严重不利的情景不是预测，而是旨在评估金融机构实力和弹性的假设情景。每个情景包括涵盖国内和国际经济活动的28个变量，例如国内生产总值、失业率、股市价格和利率。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发布可疑活动报告共享试点计划拟议规定，以打击非法融资风险](#)

监管机构：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FinCEN）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FinCEN）发布了一份拟议规定制定通知（NPRM），根据2020年《反洗钱法》第6212条，就建立共享可疑活动报告（SARs）的有限期试点计划提出建议并征求公众意见。该试点计划将允许有SARs报告义务的金融机构与该机构的外国分支机构、子公司和附属机构共享SARs和与SARs相关的信息，以打击非法融资风险，但需获得FinCEN的批准和设定条件。拟议规则旨在确保信息共享受到联邦和州执法要求的限制，并遵守有关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信息保密的适当标准和要求。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和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开放注册数字身份技术激励政策](#)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 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FDIC, FinCEN）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和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局（FinCEN）宣布开放技术激励政策的注册期，以帮助衡量数字身份验证的有效性。数字身份验证是一种用于收集、验证和核实个人信息的过程。通过此政策，联邦存款保险公司的技术实验室（FDITECH）和FinCEN设法提高效率 and 账户安全、减少欺诈和其他的与身份有关的犯罪、洗钱和恐怖融资以及培养客户对数字银行环境的信心。

[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发布经济犯罪报告—2021-2022年第11次会议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TSC）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TSC）公布了针对经济犯罪方面的报告。该报告是继前TSC于2019年发表的两份涵盖经济犯罪不同方面的报告之后的又一份报告。它着眼于2019年以来采取的应对经济犯罪措施的有效性，以及英国政府（HMG）针对经济犯罪的计划。该报告提出了一些建议，TSC强调了以下3点：

- 修订《网络安全法案》，将欺诈罪列入“相关罪行”清单，并将欺诈行为列为“优先非法内容”；
- 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有权强制支付服务提供商（PSP）赔偿授权推送支付（APP）欺诈的受害者；
- 为加密资产行业引入消费者保护法规。

[英国议会发布《2022年洗钱和恐怖融资（修订）条例》](#)

监管机构：英国议会（UK Parliament）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英国议会（UK Parliament）发布《2022年洗钱和恐怖融资（修订）条例》。这些条例修订了2017年洗钱、恐怖分子融资和资金转移（付款人信息）条例（SI 2017/692），主要改变了信托登记的时间限制，还进一步排除了需要注册的信托类型。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最终确定了更广泛实施欺诈预防工具的计划，即《收款人确认》](#)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确认并发布了一项新规则，为更多银行和建筑协会采用银行账户名称检查服务收款人确认（CoP）铺平了道路。CoP旨在通过检查收款人账户的名称是否与付款人提供的名称和账户详细信息相匹配，帮助阻止欺诈和意外误导付款。总之，监管机构进行的分析表明，银行和建筑互助协会有必要更广泛地采用CoP。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发布《第七部分保险业务转让审查办法》](#)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审查保险业务转让计划的方法的最终指南（FG22/1）。FG22/1旨在帮助处理第7部分转让的过程和考虑因素。本指南规定了金融行为监管局（FCA）根据2000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FSMA）第7部分。审查保险业务转让计划的方法。该法案的这一部分规定，一家公司可以将全部或部分保险业务转让给另一家公司，但须经高等法院（法院）批准，以代替每个保单持有人对非第7部分转让的个人同意。



###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建议提高货币市场基金的弹性](#)

监管机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发布了一项政策建议，旨在提高货币市场基金的弹性。鉴于即将对货币市场基金监管进行修订，ESRB建议欧盟委员会：

- 减少增加先发优势的门槛效应，包括修改货币市场基金类似于存款机构的特征；
- 通过多元化资产组合和要求持有公共债务资产来提高流动性并确保在需要时能被利用，以减少流动性转换；
- 促进对赎回投资者施加交易成本的流动性管理工具的使用；
- 加强监控和压力测试框架。

### [欧洲央行不会延长对银行的资本和杠杆减免](#)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运营和行为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新闻稿和常见问题，宣布从2023年1月1日起，银行将在其支柱2指导意见规定的资本水平之上运营。此外，欧洲央行将不会延长监管措施，该措施允许银行在2022年3月之后将央行风险敞口排除在杠杆比率之外。

###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2021年消费者趋势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其消费者趋势报告。在报告中，EIOPA强调数字化加速是Covid-19带来的明显趋势。报告指出，数字化带来了机遇，但也增加了消费者的担忧，例如欺诈和被排除在获取金融产品之外。

### [欧洲证监会发布2022-2024年可持续金融路线图](#)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了2022-2024年可持续金融路线图。ESMA在其路线图中确定了其可持续金融工作的以下三个优先事项：

- 处理环保问题，提高透明度；
- 建设国家主管部门（NCA）和ESMA在可持续金融领域的能力；
- 监测、评估和分析环境、社会和治理（ESG）市场和风险。

### [欧洲央行银行监管局启动2022年气候风险压力测试](#)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央行（ECB）启动了一项监管气候风险压力测试，以评估银行在应对气候风险引发的金融和经济冲击方面的准备情况。该测试将基于中央银行和绿色金融系统监管网络（NGFS）准备的情景，使用宏观金融情景。这些情景反映了未来可能的气候政策，并评估了高温、干旱和洪水等物理风险，以及向绿色经济过渡所产生的短期和长期风险。

###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发布关于资金和某些加密资产相关信息转移的监管提议的报告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议会经济和货币事务委员会（ECON）发布了一份报告草案，内容是关于资金和某些加密资产转移相关信息的拟议条例。报告草案包含欧洲议会立法决议草案，其文本列出了对拟议条例的建议修订。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关于ESG风险第三支柱披露的约束性标准](#)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公布了关于环境、社会和治理（ESG）风险第三支柱披露的实施技术标准（ITS）的最终草案。ITS最终草案提出了可比性披露，以显示气候变化如何可能加剧机构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风险，机构如何减轻这些风险，以及它们在融资分类活动（如与巴黎协议目标一致的活动）的风险暴露方面的比率（包括GAR）。

### [欧洲证监会与国家主管部门就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的成本和收费发起共同监管行动](#)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欧洲证监会（ESMA）已宣布与国家主管部门（NCAs）就金融工具市场指令II（MiFID II）成本和费用披露规则在整个欧盟的应用启动共同监管行动（CSA）。CSA将在2022年进行。ESMA和NCAs将评估企业对MiFID II成本和费用要求的应用，以及企业如何确保及时提供给客户，公平、明确且不具误导性，基于反映所有显性和隐性成本和费用的准确数据以及充分披露诱因等这些披露。ESMA认为，这一举措以及NCAs之间的相关实践分享将有助于确保欧盟规则的一致实施和应用，并根据ESMA的目标加强对投资者的保护。

### [欧洲银行业联合会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项目发布了一份关于将欧盟分类法应用于银行贷款的实用方法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联合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项目（EBF, UNEP F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联合会（EBF）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项目（UNEP FI）发布了一份报告，将欧盟分类法应用于银行贷款的实用方法。该报告的目的是为欧盟分类法提供一种全面而实用的方法，这种方法将支持银行的监管实施过程和帮助客户参与工作。

### [欧洲证监会提议改革以提高货币市场基金的弹性](#)

监管机构：欧洲证监会（ES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证监会（ESMA）发表了一份意见，其中包含根据货币市场基金条例（MMFR）对欧盟货币市场基金（MMF）监管框架进行的拟议改革。这些提案旨在通过解决货币市场基金的流动性问题和恒定净资产值（CNAV）的门槛效应来提高货币市场基金的弹性。此外，欧洲证监会正在提议进行补充改革，包括加强报告要求和压力测试框架，以及澄清与货币市场基金评级相关的外部支持要求和新的披露要求。

### [三个欧洲监管机构联合响应欧盟2021年2月呼吁数字金融的建议](#)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 欧洲证监会（EBA, EIOPA, ESM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和欧洲证监会（ESMA）发布一份联合报告，以回应欧盟委员会（EC）2021年2月对数字金融的建议。联合报告中提出的建议旨在维持高水平的消费者保护，并应对价值链转型、平台化和新的“混合活动团体”（MAG）出现所带来的风险。这些建议包括：

- 金融服务价值链监管的整体方法；
- 加强数字环境下的消费者保护，包括通过加强披露、投诉处理机制、旨在防止捆绑/捆绑产品不当销售的措施，以及提高数字和金融知识；
- 跨境服务分类进一步趋同；
- 在数字环境下应对洗钱/恐怖融资风险方面进一步趋同；
- 对“混合活动团体”进行有效监管，包括审查审慎合并要求；
- 加强监管资源以及金融和其他相关机构之间的合作，包括跨境和多学科合作；
- 积极监控金融服务中社交媒体的使用情况。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发布了2022年监管融合计划](#)

监管机构：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2022年监管融合计划。该计划确定了EIOPA在2022年加强监管融合的优先事项。优先事项主要围绕以下三个领域：

- 共同的监督文化和工具；
- 对内部市场和公平竞争环境的风险；
- 监督新出现的风险。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其监管活动的更新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公布了主席Wayne Byres向参议院经济立法委员会发表的开幕词。该声明提供了最近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的活动最新情况以及未来一年的议程。提及的倡议包括：

- 发布一套跨行业审慎的回收和处置标准草案；
- 敲定经修订的银行业资本充足制度；
- 发布一份阐述APRA的宏观审慎框架的信息文件；
- 完成关于管理气候变化金融风险的审慎指导；
- 检讨保险风险管理架构。

##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季度更新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执行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 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季度报告。该报告概述了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在本季度采取的多项行动，包括：

- 针对不当行为采取行动；
- 推动更好的公司治理，比如敦促采取检举政策，遏制非法活动；
- 维护市场诚信；
- 帮助行业满足新的要求，例如，通过发布信息来解释金融服务和信贷小组的运作，并回应金融咨询行业关于如何改善消费者获得平价咨询的反馈。

##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发布2022年的政策和监管重点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审慎监管局（APRA）发布了未来12至18个月的政策和监管重点。主要的政策重点包括：

- 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继续聚焦确保金融稳定；
- 提高危机防范；
- 实施基本于2021年完成的银行资本改革；
- 强化对养老保险战略规划和成员成果的核心要求；
- 完成保险资本标准的全面改革，主要是确保其与新的会计准则AASB17相一致；
- 继续与财政部和证监会紧密合作，推行拟议的财务问责制度，将银行高管问责制度扩展至保险和退休金领域。

APRA的监管重点包括：

- 纠正不规范的行业养老做法，杜绝不合格的产品业绩；
- APRA监管的所有行业的网络风险防范和响应能力；
- 继续关注风险文化，包括推出一项风险文化调查，对感知到的风险行为和企业内部风险结构的有效性进行基准测试；
- 改进应急和连续性框架；
- 确保健全的保险原则在保险业得到应用，重点关注保险的可用性、可负担性以及可持续性。



[澳大利亚政府宣布对消费者数据权进行法定审查](#)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政府 (Australian Government)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澳大利亚政府 (Australian Government) 宣布对消费者数据权 (CDR) 的运营进行法定审查。政府将对消费者数据权的法定框架在实现政策核心目标方面进行调查研究，其目标包括推进消费者价值、提高指定部门的竞争力以及促进数据服务创新。审查的重点将是开放银行制度的实施和有关能源部门的规则的引入。它还将考虑其他消费者数据权的发展，包括数字经济战略。

[澳大利亚证监会和澳洲储备银行与欧洲证监会更新谅解备忘录](#)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澳洲储备银行 (ASIC, R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澳大利亚证监会 (ASIC) 和澳大利亚储备银行 (RBA) 更新了与欧洲证监会 (ESMA) 的谅解备忘录 (MoU)，以反映对欧洲市场基础设施法规2.2的关键修订。谅解备忘录为签署双方订立管理规范及监察合作安排。各签署国还同意就所有有关的资料和监督活动提供其法律和条例所允许的最充分的合作。

[新加坡金管局和印尼银行签署了关于中央银行、金融监管和创新的合作意向书](#)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2022年1月21日，新加坡金管局（MAS）和印尼银行（BI）宣布签署了一份合作意向（MoU），以加强双边合作并深化关系。该合作意向书反映了双方在促进支付创新项目合作以及扩大中央银行和监管职能范围内的形式化合作方面的共同利益。其中包括货币政策、宏观审慎政策、金融稳定、支付和结算系统监督、监管框架、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新加坡金管局发布部长级声明—加强数字银行的安全性](#)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财政部长兼副主席 Lawrence Wong 的部长级声明：加强数字银行的安全性。黄部长的讲话回应了向新加坡金管局、通信和信息部（MCI）和内政部（MHA）提出的有关近期网络钓鱼诈骗的39个议会问题。这些问题涵盖了一系列担忧——从银行是否可以采取更多措施来降低此类诈骗的风险，到如何加强电信基础设施、执法行动和消费者教育以帮助解决问题。他列出了一些正在考虑——从提高反诈能力到扩大生物识别技术的使用，再到加速转向使用移动银行应用程序进行客户身份验证、交易授权和传递银行通知。

[新加坡金管局扩大机制以扶持中小企业贷款](#)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将进一步扩大新加坡金融管理局对新加坡企业贷款的新加坡元融资，以向中小型企业（SME）提供贷款。此次延期将补充从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新加坡企业发展局临时过渡性贷款计划的六个月延期。

[新加坡金管局和新加坡银行与金融研究所推出可持续金融能力框架](#)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和新加坡银行与金融研究所（IBF）发布了12项技术技能和能力，供寻求履行各种可持续金融角色的个人使用。可持续金融技术技能和能力（SF TSCs）是IBF金融服务技能框架的一部分，该框架提供有关职业和工作角色、职业道路和培训计划的信息。可持续金融技术技能和能力涵盖一系列主题和功能性知识主题。

- 主题包括气候变化政策发展、自然资本、绿色分类法、碳市场和脱碳战略。
- 功能性知识主题涵盖如何在金融部门的主要功能中应用可持续性，如可持续性风险管理、可持续性报告、可持续投资管理以及可持续保险和再保险解决方案。

[新加坡金管局有关公平分担欺诈损失框架的更新](#)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新加坡金管局（MAS）报告称，新加坡的银行已大幅实施了2022年1月19日宣布的加强数字银行安全的额外措施。根据该框架，各方都有责任保持警惕，并采取预防措施防止欺诈。

- 金融机构有责任保护其客户，例如通过强有力的控制来保护客户账户，并采取有效措施来发现和应对可疑交易。
- 客户有责任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尤其是绝不向任何人提供个人或银行凭证，绝不点击声称由银行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中的链接，并且只通过银行的官方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进行交易。

[菲律宾央行启动国家金融包容性战略](#)

监管机构：菲律宾央行（BSP）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菲律宾央行（BSP）宣布启动 2022-2028 年国家金融包容性战略（NSFI），这是广泛基础的增长和金融弹性的蓝图。国家金融包容性战略的重点举措包括：

- 促进包容性数字金融；
- 加强金融教育和消费者保护；
- 加强风险保护、社会安全网以及农业和中小微企业（MSME）融资生态系统。

### [印尼金管局发布银行资本参与新规草案](#)

监管机构：印尼金管局（OJK）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印尼金管局（OJK）发布了一份关于银行资本参与的法规草案，并邀请公众提供反馈意见。该法规草案旨在取代现行的OJK关于资本参与活动审慎原则的2017年第36号法规（OJK 36/2017）。该法规草案寻求引入的变化包括放宽OJK 36/2017中的某些要求。例如，监管草案不仅允许银行投资金融服务机构，还允许银行投资利用技术提供金融产品的公司，如电子货币和电子钱包运营商。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2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